附件1-1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

**单位预算**

2023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对质量责任主体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监督；

（二）复核各质量责任主体的资质及其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有关从业人员的资格，对质量责任主体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运行和质量行为进行监督；

（三）审核项目法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方案；

（四）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监督；

（五）按规定列席法人验收会议，对法人验收工作进行监督，受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结论备案，核备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六）核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

（七）受理工程质量缺陷备案，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八）参加政府验收，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和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度纳入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无下属单位，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 2 |  |  |
| 3 |  |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将继续按照省、市任务要求，坚决落实局工作安排，围绕局工作大局，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踏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重点做好全市重点工程质量监管

淮北市杜集区龙岱河及支流治理和烈山区新北沱河治理已经完工验收即将竣工验收，相山区王引河工程正在扫尾，濉溪县包浍河工程正在加快推进，烈山区王引河及烈山区王引河工程即将实施，濉溪县南坪闸等重点工程有望年度内开工建设。围绕加强全市重点水利工程质量提升，提供优质工程质量成效坚实保障，我站将根据实际，加强业务指导和现场监管频次。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施工等重要施工节点到场进行监督，各重点项目根据工程实际计划监督人员进驻现场监督。同时，按照监督规程和相关规范、制度、文件，逐项完善完备各项工作，确保质量管理规范标准，工程质量优质优效，凸出重点水利工程的带头引领作用。

（二）切实加大水利建设质量督查力度

计划2023年4-5月、9-10月开展全市在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质量飞检，7月开展全市水利工程质量工作考核并做好迎接省质量工作考核准备，持续开展好一单一书一案专项行动、水利工程质量提升等活动，适时开展质量检测单位专项检查，11-12月份按照省相关安排和工作实际进行总结提升。通过各项工作广泛深入开展，总结宣传优秀成效做法，建立健全各级各单位质量监管体系，引导规范水利工程各参建单位质量行为，为淮北由水利大市加快转变为水利强市做好水利工程质量保障。

（三）不断加强质量建设宣传教育培训

适时邀请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织对各县、区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质量监督机构、参建单位等相关人员开展质量管理业务培训，宣贯解读现行规章制度、施工监理行业技术标准等质量管理政策和要求。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学习观摩，交流质量管理经验，推广先进设计、施工四新技术。通过宣传、教育活动提高质量监督人员履职能力，增强参建各方质量提升意识，营造质量创优浓厚氛围，促进全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持续规范、质量不断提升、效益显著发挥。

（四）引导提升县级质量监管能力

近年来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规模不断扩大，且多由县、区级负责实施，加之水利建设质量管理要求不断提高，县、区级质量监督机构人员较少、能力不强问题已难以保障对水利建设进行常态化、制度化、全覆盖的监督检查。结合年度各项工作开展，市级在加强监督检查的同时将更加注重对县级的业务指导，同时充分运用好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系统，市对县级负责质量监督项目的各项工作进行跟踪指导，打造质量监管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加快提升县级监管能力，保障在建工程质量监管成效。

（五）积极开展水利优质工程评选

按照《淮北市“相王杯”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继续开展好年度淮北市“相王杯”评选活动，鼓舞全市水利工程建设再掀高潮。鼓励、推荐、指导更多优质工程参与“相王杯”“禹王杯”“黄山杯”等水利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营造争先创优浓厚氛围，积极配合上级开展优质工程奖评选活动，做好相关保障和服务工作，力争更多水利优质工程再获嘉奖。

（六）认真完成局交办其他中心工作

坚决贯彻落实局任务安排，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做好防汛抗旱、乡村振兴等有关方面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收支总预算136.94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9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收入预算136.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6.94万元。

1. **本年收入136.9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6.94万元，占100%，比2022年预算增加43.39万元，增长46.38%，原因主要是：一是本年新增在编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二是增加职工6%预留增资；三是2022年招考新增1人，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四、公积金、社保费基数相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2022年度预算、2023年度预算均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与2022年预算一致，原因主要是：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2022年度预算、2023年度预算均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支出预算136.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39万元，增长46.38%。原因主要是：一是本年新增在编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二是增加职工6%预留增资；三是2022年招考新增1人，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四是公积金、社保费基数相应调整。其中，基本支出98.94万元，占72.25%，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38万元，占27.75%，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弥补质监站正常业务支出，确保质监站工作顺利开展。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136.94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36.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136.94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6.94万元，占10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2万元，占11.63%；卫生健康支出4.56万元，占3.33%；住房保障支出11.05万元，占8.07%；农林水支出105.41万元，占76.97%。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3.39万元，增长46.38%，主要原因：一是本年新增在编及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二是增加职工6%预留增资；三是2022年招考新增1人，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四是公积金、社保费基数相应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2万元，占11.63%；卫生健康支出4.56万元，占3.33%；住房保障支出11.05万元，占8.07%；农林水支出105.41万元，占76.97%。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2.8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18万元，增长320.59%，增长原因主要是增加了退休人员基础绩效奖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8.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55万元，增长71.29%，增长原因主要是养老保险基数调整支出增加（含预留6%的工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4.2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77万元，增长71.08%，增长原因主要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支出增加（含预留6%的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0.2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05万元，增长22.72%，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工资调整基数增加；二是在职人员2022年招考增加1人，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4.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4万元，增长74.05%，增长原因主要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基数调整及在职人员增加1人，预算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1.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23万元，增长20.91%，增长原因主要在职人员工资普调基数调整及在职人员增加1人，预算支出增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3年预算105.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1.81万元，增长43.22%，增长原因主要本年增加了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金支出及增加了职工6%预留增资部分支出；2022年招考新增1人，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7.80万元，比202年预算增加2.26万元，增长40.79%，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含预留6%的工资）；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3.2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94万元，增长40.69%，增长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含预留6%的工资）；二是在职人员增加。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8.9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94万元，公用经费10万元。

**（一）人员经费88.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0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公车运行维修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61万元，增长164.07%，原因主要是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增加（2022年在基本支出预算中安排的编外人员工资纳入单位运行劳务费项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38万元（2023年项目均属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质量监督业务费”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按照“施工保证、监督控制、法人负责、政府监督”的四项要求，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业务费主要用于开展水利工程项目监督工作需要的车辆维修、燃油、劳动和安全保障用品、工程质量监督抽样检测费用。

（2）立项依据:关于成立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的通知（淮编字【90】第25号）； 关于给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增加经费自理编制的通知（淮编字【2005】11号）；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关于核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专项业务费的可行性报告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

（4）起止时间:2023.1月--2023.12月

（5）项目内容：申请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安排2万元。包括：1、邮电费0.05万元；2、办公费0.8万元；3、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职工体检费、女同志卫生费等其他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财政非税收入安排2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本项目属于日常运转类，主要用于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正常业务支出，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顺利开展。2023年该项目纳入财政绩效目标考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质量监督业务费 | | | | | | | |
| 实施单位 | | 质监站 | | | | | | | |
| 项目属性 | | 经常性 | | |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中期资金总额： |  | | 年度资金总额： | | 2　万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2　万 | |
| 其他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 体 目 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 | | | 年度目标 | | | |
|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保障质监站日常工作的开展 | | | | |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有效保障质监站日常工作的开展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  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  指标 | 预算金额 | 2 | 万元 | 数量  指标 | 预算金额 | 2 | 万元 |
| 质量  指标 | 保质保量 | 100% | 完成 | 质量  指标 | 保质保量 | 100% | 完成 |
| 时效  指标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完成 | 优 | 时效  指标 | 2023年完成 | 100% | 优 |
| 成本  指标 | 项目金额 | 2 | 万元 | 成本  指标 | 项目金额 | 2 | 万元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显著 | 显著 | 优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长久 | 100% | 优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长久 | 100% | 优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效果显著 | 显著 | 优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效果显著 | 显著 | 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 | 优 |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 职工满意度 | 满意 | 优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3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共有车辆1辆，其中：其他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淮北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2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